

策政濟救後善事軍美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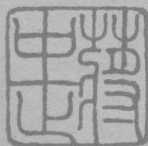
蒼雲凌陳 ✓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陳凌雲著

歐美軍事善後救濟政策

蔣中正題

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初版

◆(37831.1)

歐美軍事善後救濟政策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叁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

陳

杭州湧金橋

凌

雲

綠楊新邨三弄四號

發行人

王

上海河南路

雲

五

印刷所

商

上海河南路

務

印書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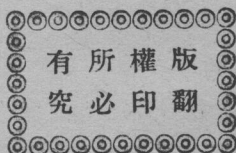
發行所

商

上海及各埠

務

印書館

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序論

各國軍事善後救濟之事業，曩昔雖亦粗具規模，然在歐洲大戰以後，始臻完善之地步。良以一九一四——一八年之大戰，死傷纍纍，數以百萬上計，其遺族之救濟與夫傷者之補助，問題之重，乃爲向所未有，各國政府爲安慰爲國犧牲之戰士及鼓勵人民愛國精神計，皆不能不有適當妥善之辦法，以善其後，此所以在大戰以來，各國軍事善後救濟事業均大爲擴充者也。

關於救濟之方法，大戰以後亦有相當進步，前之限於金錢補助者，今則有大規模之醫藥療治，乃至遺族教育，殘廢者之職業，退伍軍人之組織等等，莫不均有完善之辦法。德國自希特勒執政以後，一九三四年有新法案之公佈，其對於殘廢軍人優遇，實較前進步不少。而意大利關於新村之組織，使退伍軍人有開墾田地自謀獨立生活之設施，則尤爲世界所稱道者，此外英、法、美三國亦各有其完善之組織與制度，本書乃將此五國軍事長處所在，摘而敘之，雖未能謂爲詳盡無餘，而各國精華部分，則或已盡介紹申述之責矣。

陳雲 | 十二月六日歸國輪中

者無上之榮幸，實亦我中華民族之福也。

濟軍事當局亦至注意，將用歐美考察所得，欲爲本書，有可供行政設施者之參考者，則非獨爲著我國近年因掃蕩軍閥土匪，軍事行動範圍頗不，少，諸凡參戰軍人遺族撫養與殘廢者之救

目錄

第一章 意大利軍事善後救濟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節 退伍軍人部分……………四

第二節 殘廢軍人部分……………一七

第三節 軍人遺族部分……………二五

第四節 特種事業……………二八

第二章 德意志軍事善後救濟……………三四

第一節 法律根據……………三四

第二節 救濟辦法……………三七

第三節	最新設施	四〇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三章	法蘭西軍事善後救濟	四三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法律根據	四三
-----	------	----

第二節	救濟種類	四五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三節	賠償金額	五一
-----	------	----

第四章	英國軍事善後救濟	五六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行政組織	五九
-----	------	----

第二節	救濟辦法	六二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三節	統計字數	六八
-----	------	----

第五章	美國軍事善後救濟	七二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醫藥設施……………七三

第二節 金錢協助……………七七

第三節 保險制度……………八二

第四節 經費概況……………八四

第六章 結論……………八七

歐美軍事善後救濟政策

第一章 意大利軍事善後救濟

意大利爲實施徵兵軍役制之國家，凡屬男性國民，不論青年老幼，凡在規定時期內，皆有服役軍隊之義務。倘以實際分析言之，則有準備軍役現期軍役與後期軍役之三大區別。凡在十八歲以前之少年，則爲第一期之準備兵役，有「狼子團」(Figlio di Lupo)「巴里拉」(Balilla)「前衛隊」(Avanguardisti)等各種組織；既達十八歲矣，則須依照法令，從事軍營生活，即所謂現期軍役或前期兵役；迨服役期滿，原爲學生者仍出而續其絃歌生活，原係服務農工商各界者，亦繼續所業或依情勢所趨各爲社會事業中之一份子，分事所業，安於其職。一旦國家有事，或須在內增防，或須對外應戰，則政府一紙命令，召集某級國民，凡在斯年生長者皆須應召赴役，毫無規避脫走之

可能。且也意人愛國心緒甚強，人人以捍衛民族爲最大責任，亦以此爲最高尙之榮譽，與我國古訓所謂「國家興亡匹夫有責」之觀念相差彷彿，而彼輩則不獨祇重口論而已，且實際的赴湯蹈火而不辭，蓋知國家權威爲個人生命所集，維護祖國不獨爲今日民族之榮譽而已，且追溯及於古代祖先之榮譽，更爲後代兒孫之榮譽而奮鬥，其價值實屬至高無上者也。

一國既實施徵兵軍役制矣，則關於軍事方面之社會救濟，關係重大，自不待言。蓋現役軍人體健力強，又由國家供其生活薪餉，其無需於社會救濟者固係實情。但一旦對外作戰，啓動干戈以後，則救濟問題卽已隨之俱來，戰時死傷累累，醫治處理之責屬諸紅十字會或其他醫藥救濟機關，此爲短時期內所可結束，稍長者如上次歐戰，綿延亦僅四年，將來科學更形發達，殺人軍器日新月異，較之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情形迥不相同，戰爭時期或較以往者必爲縮短，亦未可知，則戰時死傷之醫治與處理，猶必爲短時期內之事務而已。所成爲巨大問題者，非爲戰時，實爲戰後。蓋大戰以後，死者已矣，生者如何？國民既捐其體軀爲民族而効忠，死後遺族之撫卹教養，實爲社會國家所應負之職責。或已傷而未死，身成殘廢，諸凡折臂斷腿盲目聾耳等現象皆爲極普遍者，倘因此而不

能自謀其生，國家社會亦應負責爲之維持，庶當年爲國効忠之熱忱，得能有所安慰，物質方面之消費，亦能有源供給，俾無飢餓恐慌之虞，凡諸所端，非獨爲慰藉以往爲國奮鬥之戰士而已，亦爲鼓勵未來國民勇於犧牲所不可少之舉動，實係國家社會所應從事者也。

在撫養軍人遺族與救濟殘廢兵士以外，關於退伍軍人之聯合組織團結活動方面，亦爲極重要之工作。自表面觀察，此似與社會救濟事業無關，然實係一種虛幻錯誤之感覺。蓋退伍軍人爲已對國家民族効忠之分子，縱未死傷殘廢，其對社會之功績實與死傷殘廢者列具同等地位。倘以爲死傷殘廢者應由國家社會與以報償者，則退伍軍人之應得國家社會之報償，實具同樣不可滅視之理由。退伍軍人之非殘傷者，生理上固無甚大缺憾，心理上之需有安慰，實與殘傷軍人相等。苟有因參戰而失業，或戰後不能維持生活者，物質上之應由國家社會與以資助，其緣由亦正與殘傷者相同。彼輩身經戰場，雖倖未死傷，實已冒經千危百險，戰後與彼同經甘苦之伙伴，倘能集合聯絡，時相晤譚，有事時復能協濟互助，利於心靈上之慰藉者，又何等巨大？一旦他日國家有事，此輩飽有經驗之勇兵健將，仍可爲未來捍衛民族之戰士，精神上助長於民族威權者，又何等雄厚？是以退伍軍

人之救濟實爲不可輕視者也。

我國年來從事統一不遺餘力，因而有掃蕩軍閥剿滅赤匪之軍事行動，歷年參與軍役者爲數甚大，諸凡遺族撫養與殘廢軍人之救濟，觀於上述理由，實應急起從事，實施進行。依照中國國民黨之政綱，今日之募兵制度應加改革，而實施徵兵制度，則諸凡列國對於軍事方面之社會救濟，倘有可供我國參考施行者，他山之石，正可爲我借鏡。以意大利情形言之，關於退伍軍人殘廢軍人及軍人遺族之救濟事業，不獨歷史悠久，且辦理經營，可謂均有相當成績，茲卽就此分爲三部，在下列各節中詳爲述之。

第一節 退伍軍人部分

關於退伍軍人之救濟，意大利有二大組織：

- 一、全國退伍軍人聯合總會。
- 二、全國退伍軍人工作協會。

此二者雖同爲退伍軍人之團體，協濟互助，實具合作進行之性質，然其內容組織，以及事業範圍，則各有其特質，不能混淆爲一。前者爲私人之集團，由政府監督協助進行，後者則爲政府之機關，專爲協助退伍軍人設法謀生活條件之安定與改進，前者精神重於物質，後則物質重於精神，各具性格，至爲顯明。然兩者之間，前已言之，彼此協濟互助，則爲不可不瞭解者也。

一、全國退伍軍人聯合總會 (L'Associazione Nazionale Combattenti)。

該會成立於一九一九年，現有會員近一百萬人，規模甚大。除意大利各地均有其分會外，全世界各大都市，凡有意國退伍軍人所集之地，亦多有其分會（我國上海亦有其分會），總會設於羅馬，現任會長爲羅西將軍 (Gen. Deputato Avvocato Amilcare Rossi)，該會宗旨，據其會章所示，計有下列五項：

甲、提高崇愛祖國精神。

乙、捍衛祖國威權。

丙、尊仰爲國犧牲之戰士。

丁、以兄弟友愛之情感團結退伍軍人。

戊、以任何方式協助救濟退伍軍人，解決其生活上困難，使其減除國內外之社會義務。

該會會員每年每人祇須繳納會費八里拉（約合我國國幣二元左右），總會以之撥於分會者佔大部分（全國有省分會九十四，縣分會約八千），僅以極少部分作為總會經費，蓋彼等認為會中所注意者，為精神上之團結，與對會員作物質上之協助，會中辦公，一切皆可節省，既無須奢侈浪費，即不必大量金錢，但每年所入，仍有不足時，則由全國退伍軍人工作協會加以經濟上之協助焉。

該會性質，前已言之，純為退伍軍人之私人集團，為彼輩團結友愛互相協助之機關，政府僅加以監督協助而已。該會之事業，可分精神的與物質的兩種，而依其作用言之，精神的事業實較物質的更為重要，蓋不啻為該會之靈魂所在也。所謂精神的事業，即為會章中宗旨之前四項，於尊仰為國犧牲之戰士以外，復以兄弟友愛之情感團結退伍軍人，俾提高崇國祖國之精神觀念，以求捍衛祖國之榮譽與權威。即如一九三五年秋間，意大利曾對非洲阿比西尼亞進取戰事行動，以謀獲得

該國土地之政治經濟等一切權益，其行動之是否值得贊取，爲是爲非，乃屬另一問題。而在未戰以前，全國退伍軍人總聯合會，即依其宗旨，爲捍衛祖國而奮鬥。會長羅西將軍自動向政府要求赴非作戰，會員繼而請願者達二萬餘人，首相墨索里尼氏接受請求允爲組織一師，名爲「泰伐」(Divisione l'evere) (但包含旅外意人及殘廢軍人聯合總會會員均在內，全數祇一萬餘人，於是會員不得參加此師者，紛紛加入黑衫黨軍或其他師部內，自動赴非，參加作戰。而關於服務階級，則全由政府任命決定，毫無爭權奪利之心；此種精神上之事業，實爲該會所最注重者。此外所謂物質上之事業，則爲「以任何方式協助救濟退伍軍人」每年所用經費，爲數亦極可觀。凡退伍軍人在生活上有所困難時，皆可請求該會總會或各地分會協助救濟，失業者則由該會爲之設法謀得職業，經濟上不敷者，則由該會濟以衣物或金錢，務使此輩曾經戰場爲國立功之勇士，無凍餒之虞，而有安居之樂，此亦爲該會之主要目的所在也。

該會組織，在總會內最高機關爲全國執行委員會，委員共七人，由首相就會員中選擇任命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爲會長，任期均爲四年，並得連任；每月舉行常會一次，遇有重大事故時，得由會長

通知召開臨時會議。會長對外代表該會，對內則主持一切會務進行事宜。除全國執行委員會外，則有諮議機關二個，一爲全國評議會，以各省分會會長爲會員，每二年開會一次，對於會中事業，救濟，及各項問題等可以討論建議，另一爲中央委員會，委員共十六人，由全國執行委員會就各省分會會長之比較重要者選出委任之，每三月開會一次，亦得由全國執行委員會視情勢之重要與否，召集臨時會議，其可討論建議之事項則與全國評議會相同。

分會組織，除會長外，有省執行委員會，委員共四人，由全國執行委員會委任，任期一年，亦得連任。除省執行委員外，亦有全省評議會，以各縣分會會長爲會員而組織之，與全國評議會相同，均爲建議性質之諮詢機關，惟範圍較狹，所討論建議者僅限於一省內之事業，救濟及各項問題等而已。各縣分會之組織，則至少須有二十五會員始可成立，內有會長一人及縣執行委員會，委員四人，由省執行委員會任命，任期一年。關於會員之入會，均有縣分會討論決定後，始逐級上呈報告全國總會，會員會費亦先繳於縣分會，除去應撥開支外，其餘繳送上級機關，此外縣分會有一特點，即可以召集會員大會，每年一次，討論會中預算決算，並建議進行會中一切事業，所有關於救濟方面之問

題，亦可提出討論決定，送請縣分會會長及執行委員會辦理。

二、全國退伍軍人工作協會 (Opera Nazionale per I combattenti; 簡稱 O. N. C.)

該會爲政府所設立，乃一種對於退伍軍人實施救濟之機關。然其救濟方式，與全國退伍軍人總聯合會所辦理者迥不相同。乃由「消極的」進而爲「積極的」，而就其內容言之，其對退伍軍人所辦理之事業，名之爲「救濟」，實不如「互助」較爲確當。法西斯黨統治下之意大利，其立國基礎，實建於此種互助精神之上，此在第一章序論中已略言之。在社會之內，黨與人民互助，勞動者與資本家互助，成年者與幼童互助，即各階級各職業界之人民間，其本身亦彼此互助，迄無妬嫉排斥之意，而有同舟共濟之心。退伍軍人之間，既有總聯合會以謀團結互助矣，政府復設立此工作協會，以大規模之方式，以多數量之經濟，從事輔助退伍軍人之獲得工作，而其工作所得，既足以使退伍軍人養家活口，復可以謀國內土地之生產與發展，泛言「救濟」二字，或不足以包含此會事業之一切也。

該會最重要之事業，厥爲開發土地墾殖敷種。意大利爲地中海與亞得里亞海間之半島，除隆